

合同编号：

加固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发射塔应急加固工程

发包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名称：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发包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名称：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发射塔应急加固工程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向化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崇发改[2026]9号。

1.4 项目基本情况：南门广播电视发射塔和向化广播电视发射塔，高度均为120米，结构类型均为四边钢管塔。

1.5 项目任务（内容）：

对城桥镇、向化镇两座广播电视发射塔实施应急加固，具体包括：垂直度调整、塔体加固、全塔除锈防腐、螺栓紧固替换、焊接补强等；

1.6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区财政、已落实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工期为日历天12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本合同生效、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经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2 如遇特殊情况（发射任务无法停播、风雨天气影响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的依据及质量标准

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其他基础性资料；

3.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a、《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Y/T5077-2025

b、《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GY/T 65-2021

c、《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GY/T 64-2021

d、《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e、《钢结构加固技术规范》CECS 77-1996

f、《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 328-2020

g、《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工程应用技术标准》（GB 50608-2020）

h、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的方式。本合同价款

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的合同方式。

4.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1995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1831009.17 元），增值税税率：9%，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598740 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997900 元）。

第三次付款：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7%。

第四次付款：剩余 3%尾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4 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壹年。

4.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142871X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0 6612 763

第五条 发包人提供的开票信息

5.1 户名：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5.2 税号：1231023042519551XX

5.3 银行账户户名：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5.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崇明支行

5.5 银行账号：03894500040111911

5.6 地址：/

5.7 电话：/

第六条 联系与送达

6.1 发包人确认其接收通知、成果文件、合同文件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定澜路 1500 号（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电话：15921720252

联系人：王立波

电子邮件：wlb929@163.com

6.2 承包人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广电大厦 10 楼（中广电塔桅公司）

联系电话：18618217660

联系人：陈聪聪

电子邮件：1226755630@qq.com

6.3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6.4 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完备的基础资料。

（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维修、维护工作。

（3）在现场维修、维护工作期间内，负责协调停播时段和保证铁塔上的设备暂停使用，以确保承包人人身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4）发包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并提供维护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非承包人造成的问题（如：处理扰民及协调周边建筑业主、拆除地上障碍物、平整周边现场、开辟通行道路、接通电源等）。

(5) 承包人的维修、维护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技术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应予以保护。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享有依法索赔的权利。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或不能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承包人派驻至项目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进场施工所用全部设备、主材、辅件、零配件，均须严格执行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品牌、性能及技术标准，所有

材料、设备质量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若投标文件承诺品牌的市场断供、无法采购，承包人可采用同档次替代材料，但替代产品的材质、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全部指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承包人须同步向发包人提交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书、第三方材质检测报告等完整质量佐证资料。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成果资料提交及竣工结算审核

8.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五份及电子版文件一套。

8.2 发包人在收到成果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五份及电子版文件一套后 7 日内进行签收确认，逾期视为确认。

8.3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如遇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签证内容是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价格。

(2)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采用投标月份的信息价（包括投标时的下浮率）。

(3)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投标月份的信息价也没有的子目单价，由结算编制人提出，报发包人及财务监理按照市场价审核、批准。

(4)管理费、利润率、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包括下浮率）执行，并且按照投标报价时相关的优惠条件计价。

(5)对于新增、变更材料，承包人在采购订货前事先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招标人及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按市场价签证确认后进入，其余的工、料、机、辅料、管理费、税金等均参照投标文件中固定的价格，不做调整。

第九条 验收和提出异议的时间

9.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通知及成果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后 7 日内应当予以验收。逾期不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签收确认。

9.2 发包人在验收中如确认发现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发送的电子版成果资料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以便承包人及时修改，如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对成果资料无异议，即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变更导致本合同终止或发包人基于其他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工程价款均以承包人实际完工工程量为准，计价标准统一执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

10.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10.4 本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时，应退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3.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称“附件”）。
每一附件的条款经此援引而包括于本合同中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1-39611844

2026年 7 月 3 日

承包人（盖章）：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6095446

2026年 7 月 3 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确保实施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管理。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且不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协助承包人解决安全问题,配合调查安全事故,协助恢复安全生产。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高空作业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作为安全生产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负责解决安全事故发生的问题,及时恢复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6.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8. 承包人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协议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9.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依法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0.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和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保障高温、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上述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承包人应当为从事作业的员工办理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 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须对其雇员或因其雇员导致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2. 所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其特种作业操作有效资格证书备查；无有效持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应确保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包人承揽的工作内容全部完工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盖章）：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新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崇明区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盖章）：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新

2026年7月3日

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1021027324

李锐

2026年7月3日